

文件編號：PU-102B0-B-3901-2026031601

管理單位：校園安全暨生活輔導中心

版次：03

文件名稱：靜宜大學處理司法警察或機關
人員進入校園執行要點

20260316修

靜宜大學處理司法警察或機關人員進入校園執行要點

民國 115 年 03 月 16 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法務部 100 年 2 月 23 日法檢字第 1000004112 號函。
- (二) 內政部 100 年 4 月 1 日內授警字第 1000062311 號函。
- (三) 教育部 101 年 2 月 23 日臺高通字第 1010021333 號函。
- (四) 教育部 106 年 7 月 31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60101262 號函。

二、目的

為保障本校學術自由、維護校園自主、自治及學生權益，對於檢警調憲等司法單位進入校園偵辦涉及刑案學生期間，應秉持協助釐清事實真相及全民共同打擊犯罪為著眼，並儘可能消弭外界對本校可能帶來之衝擊與影響，達成校方及司法單位雙贏及彼此最大利益為目標。

三、本校對應單位及通報機制

- (一) 單一窗口：秘書處秘書長。
- (二) 通報機制：
 - 1、司法警察或機關進入校園前，若先期以公文或電話通知，相關公文書簽辦及通知作業由秘書處負責，經秘書長以上長官核定之，必要時得通知學務處協處。
 - 2、司法警察或機關若臨時進入校園，無法立即聯繫秘書長時，得由校警隊或校園安全暨生活輔導中心值勤人員，循系向秘書長反映，倘校內其他人員接獲通報亦比照之。

四、查證作法

- (一) 司法警察或機關人員若先期完成通知程序，由本校安排進入校園，若臨時進入校園，由大門校警人員要求出示證件並同步按上述通報機制，帶領至指定地點，全程均應指派專人陪同。
- (二) 秘書處或學務處人員開始接待司法警察或機關人員時，應再次要求渠等出示相關證件包括身分證明文件、司法通知書、傳票、拘票、搜索票等，並詢問入校目的，倘無法確認時，應主動向渠等服務單位或司法文書製發單位電話查證。
- (三) 有關司法文書辨識重點，包括是否記載「該管長官署名」、「涉案情節」、「被告或通緝人身分是否符合」、「案件承辦人姓名及聯絡方式」、「地方法院審判官、法院法官或檢察署簽署（印信）」等諸項。

五、處理原則

- (一) 被動作法：

在不違反學術自由、校園自主及自治精神前提下，本校依司法警察或機關預定請求事項，進行初步瞭解，若第一時間無法掌握目標學生或確定不在校內時，得毋須配合，逕予回復。
- (二) 主動作法：

承上，若第一時間可以確切掌握目標學生在校內，應據實以告並按本執行作法配合辦理，處理過程以不影響學校教學及學生學習為原則。

六、執行作法

（一）確認目標學生位置：

由專責人員或值勤教官負責查知目標學生在校確切位置後，逕往與其會面，並主動告知該生有關司法警察或機關人員入校偵辦案由、同學應悉之權利與義務及拒絕不配合可能衍生事態之嚴重性。

（二）選擇適當地點約見：

為避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進行及校內師生恐慌或議論，本校專責人員或值勤教官約見目標學生地點，應儘量選擇遠離教學區及人群較多之處所，並以不影響校內一切人、事、物正常運作為原則。

（三）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無論目標同學是否年滿 18 歲，本校均負主動通知家長或監護人之責任義務，不受同學個人主張影響而改變，倘司法警察或機關人員告知不宜通知，應符合相關法律規範，本校始予以配合。

（四）交付司法警察或機關：

為善盡本校愛護學生之義務，應在本校專責人員或值勤教官完成約見目標學生後，始引導司法警察或機關人員到場將學生帶離學校，倘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主張等候渠等到校後，陪同學生共同離校，得由本校居中代為協調。

（五）維護學生尊嚴及榮譽：

基於司法警察或機關人員具法律強制性身分，為避免目標學生在被帶離學校過程中造成心緒不穩及價值觀失衡等後遺，本校專責人員或值勤教官應主動促請司法警察或機關人員不採強制帶離作為，如上手銬、架離等，善盡維護學生權益之責任。

（六）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依教育部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通報類別屬性為「一般通報」，主類別為「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次類別為「疑涉違法事件」，事件名稱為「其他違法事件」，值勤教官應於 24 小時內完成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管制；另視各案類別及等級，逕予對照上揭等級表，依限完成通報。

七、一般規定

（一）依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1 項「偵查不公開」規定，偵查中案件屬應秘密事項，同時為保護學生隱私，值勤教官撰寫事件處理紀錄，以電子郵件通報相關師長時，應隱暱學生姓名，以「某○○」代替（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亦比照），除於文件頂端加註保密標示：「密（本件屬一般公務機密，俟案件偵查結束後解密）」，並於事件處理紀錄加註第四項說明：「四、保密責任提示：本郵件收件人均為法定接密人員，嚴禁擅自對無關人員傳述，洩漏者依相關法律追究責任」，俾善盡告知保密義務。

（二）本校專責人員或系輔導教官，應於學生被帶離學校當晚或次日，主動與學生、家長、司法單位切取聯繫，在不觸及案件調查情節前提下，瞭解是否經檢察官複訊、複訊結果係飭回、交保、或其他限制、複訊時間、人數、大概案情、乃至於司法最後判決結果等，俾適時回報師長。

（三）為符大法官「釋字第 684 號」意旨，本校對於涉及類案學生處置作法，在法院判決定讞前，不得採取任何懲罰或以其他形式侵害學生受教權，倘學生因案受羈押或因出庭頻繁影響上課時數，達休、退學標準時，應主動告知學校相關學則規定。

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文件編號：PU-102B0-B-3901-2026031601

管理單位：校園安全暨生活輔導中心

版 次：03

文件名稱：靜宜大學處理司法警察或機關

人員進入校園執行要點

20260316修

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